

龙舟活动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dragon boat activities

2023 - 12 - 27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活动机构	2
5.1 主办单位	2
5.2 承办单位	2
5.3 协办单位	2
5.4 人员资质	2
6 场所及设施设备	3
6.1 场地要求	3
6.2 设备管理	3
7 活动准备	4
7.1 活动方案	4
7.2 活动备案	4
7.3 活动宣传	4
7.4 供应商管理	5
8 活动举行	5
8.1 项目管理	5
8.2 观众服务	5
8.3 交通服务	5
8.4 娱乐体验	5
9 服务人员要求	6
9.1 现场服务要求	6
9.2 培训管理	6
9.3 志愿者服务	6
10 环境与卫生	6
11 安全与应急	6
12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龙舟点睛仪式	8
附录 B（规范性） 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	9
附录 C（规范性） 龙舟活动组织与管理质量评价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体育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服务标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龙舟协会、上海体育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景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国祥、胡凌洁、林章林、王跃、孔庆涛、刘振、刘元梦、张思帆。

龙舟活动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龙舟活动的基本原则，并规定了活动机构、场所及设施设备、活动准备、活动举行、服务人员要求、环境与卫生、安全与应急、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上海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所组织举办的各类龙舟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4355 开敞式救生艇技术条件
-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GB/T 30240.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
- GB/T 30240.5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5部分：体育
- GB/T 38393—2019 龙舟
- DB31/T 112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龙舟 dragonboat

依靠划手面向船前进的方向用单面桨驱动、用舵桨或舵控制方向的中国传统风格敞口船。

[来源：GB/T 38393—2019, 3.1]

3.2

龙舟运动 dragonboat sport

集众多划手的、依靠单片桨叶的划桨作为推进方式、运用肌肉力量向船后划水、推动舟船前进的竞技性体育活动。

3.3

龙舟活动 dragonboat activities

由专业机构组织，群众广泛参与，以弘扬龙舟文化，增强身体素质为目的，以观赏、体验龙舟运动

为主要形式的相关经营服务行为动作的总和。

4 基本原则

- 4.1 文化原则，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凸显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龙舟精神，展现公平竞争、团队协作、创新发展的时代风貌。
- 4.2 特色原则，体现上海地方特色，凸显海派文化。
- 4.3 规范原则，强化规则意识，遵循龙舟活动中赛事、服务等各环节的规范。
- 4.4 安全原则，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科学识别活动中的风险点，避免风险的产生。
- 4.5 环保原则，坚持对能源和资源的节约利用，选用绿色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 活动机构

5.1 主办单位

- 5.1.1 主办单位是龙舟活动的发起单位，负责龙舟活动的前期论证和立项工作。
- 5.1.2 应对活动主题、定位、内容、规模、安全及其他活动需求提出明确要求。
- 5.1.3 负责龙舟活动的招标工作，应对承办单位编制的活动方案、活动规程、工作计划、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5.1.4 应对龙舟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进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责任；超过 1000 人规模的龙舟活动结束后，应向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情况。
- 5.1.5 应成立龙舟活动的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龙舟活动的总体协调和分工，按照活动的不同内容版块建立工作部门，承担竞赛组织、后勤保障、市场宣传、现场服务、安全保卫，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职能。

5.2 承办单位

- 5.2.1 承办单位是龙舟活动的实施方，应具备开展节庆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能力和经营范围。
- 5.2.2 应按照主办单位的总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活动需求，编制活动方案、工作计划、实施细则、财务预算等。
- 5.2.3 应配合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5.2.4 应负责活动的运营管理工作。
- 5.2.5 不应将活动转让他人承办，应承担对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应责任。

5.3 协办单位

- 5.3.1 协办单位是为龙舟活动提供协助与赞助的单位，应主动配合组织工作委员会对活动的全过程或某一方面提供协助。
- 5.3.2 应根据龙舟活动需要，运用本单位的能力帮助解决龙舟活动中所遇到困难。
- 5.3.3 应协助推广龙舟文化。

5.4 人员资质

- 5.4.1 龙舟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裁判员、教练员、舵手、救生员、裁判艇和救生艇驾驶员，以及医务人员等，均应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提供与其资格证书相对应的专业服务。
- 5.4.2 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均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检查，持健康证上岗。

6 场所及设施设备

6.1 场地要求

6.1.1 场地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 a) 应选择在符合龙舟比赛要求、观赛要求、交通便利、便于管理的地方；
- b) 应满足人员动线、车辆动线、活动宣告、赛事举办、赛事观赏、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开闭幕式、文化展示等功能需要；
- c) 设施齐备，符合公安、交通、卫生和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观众容量应与场地大小相适应；
- d) 应设置方便残障人士等行动不便人员进出的绿色通道，并安排专职人员维护绿色通道秩序。

6.1.2 龙舟活动场所的设立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设置在相对独立的静水水域，活动期间不与其他功能相冲突；
- b) 水域的长度不小于 160 m，宽度不小于 30 m，水域内最浅的地方水深不小于 2 m，水域内不得有水草、暗礁和其他障碍物；
- c) 水域水质符合 GB3838 的有关规定；
- d) 龙舟赛道的长度不小于 100 m，宽度不小于 9 m，赛道区外设宽度不小于 6 m 的警戒水域；
- e) 龙舟赛道在终点线后保留不小于 60 m 缓冲区域；
- f) 发令台、起点台、裁判塔、标志杆、瞄准牌等的设置要求见《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版）》；
- g) 根据活动规模设置登舟平台，如设置为“E”型平台的，设置要求见《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年版）》；如设置为“一”型平台的，长度在 12 m~18 m，浮桥式平台的宽度不小于 2 m，浮筒式平台的宽度不小于 4 m；登舟平台承载能力通过专业机构的验收；
- h) 在终点处设置终点裁判塔（席），裁判塔（席）的尺寸、规格应满足赛事计时、赛事编排、摄像机位的需求，质量坚固、安全；
- i) 设置主席台、参赛队伍检录区、运动员休息区、表演区、媒体席、行李物品寄存区、医疗站和洗手间等其他区域。

6.1.3 龙舟赛道的布置宜经过专业机构的指导，并在活动前 2 d 完成；

6.1.4 观众区的设立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在起/终点区域、水域周边沿岸设立观众区；
- b) 观众区人均面积不小于 1 m²，观众区的座椅与观众数量相适应；
- c) 临近水边的观众区设置防护栏。

6.2 设备管理

6.2.1 龙舟形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龙舟由龙头、龙尾、鼓、锣、舟体等构件组成；用于比赛的龙舟其总长、舟长、龙头长、龙尾长、舟宽、舟深、对称度等各项指标符合 GB/T 38393—2019 中 5.1.3、5.1.4、5.2.2 的要求；
- b) 龙舟的造型及色彩，包括龙头、舟体和龙尾等符合 GB/T 38393—2019 中 5.1.6 关于“传统文化特征”的要求；
- c) 龙舟上的鼓凳、鼓、舵架支臂、舵桨、舵、划桨等配套设备符合 GB/T 38393—2019 中 5.2.2 的要求。

6.2.2 通讯监控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配有性能可靠的监控设备，覆盖龙舟活动全区域，并具备录像、储存、回放等功能，留存监控录像日志 10 d 以上备查；

- b) 配有性能可靠的无线通讯设备,保持水上与陆地之间的通讯联络畅通;
 - c) 有公共网络或 WIFI 信号的全覆盖,覆盖龙舟活动全区域;
 - d) 配有扩音设备,用于陆上与水上相关活动的信号传播。
- 6.2.3 救生救援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按照相关人员数量 1: 1.2 的比例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衣,配备的救生衣符合 GB/T 4303 中规定的要求;
 - b) 依据活动赛道长度配备裁判艇和救生艇,赛道长度小于 200 m 时配备 1 艘裁判艇和 1 艘救生艇,赛道长度不小于 200 m 时配备 2 艘裁判艇和 2 艘救生艇。救生艇符合 GB/T 14355 的规定;
 - c) 应设有救援观察点并备有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救援设备。
- 6.2.4 龙舟活动场所公共标识的设立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龙舟各活动地点设立指示牌、引导牌标识。指示牌和标识便于识别和理解,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国际性龙舟活动根据国际代表的国籍比例或委托方要求配置相关语种的指示牌;
 - b) 龙舟活动场所的公共标识、活动介绍等设置中、英文双语的,英文译写符合 GB/T 30240.1、GB/T 30240.3、GB/T 30240.5 的要求;
 - c) 在明显位置设置场地平面示意图。绘制场地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活动区域、航道设置、龙舟码头位置、医疗救护点等;
 - d) 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疏散线路图。紧急疏散线路图应标明紧急疏散线路、疏散区域等;
 - e) 邻水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图形符号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7 活动准备

7.1 活动方案

- 7.1.1 主办单位应制定活动方案。
- 7.1.2 活动方案应体现龙舟精神、地域文化和时代风貌。
- 7.1.3 活动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市场、安全、环境等内容的可行性分析;
 - b) 龙舟活动的主题、内容、资金来源、社会经济环境、法律规范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具体调查、研究及分析;
 - c) 龙舟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
 - d) 龙舟活动的规模,包括参与团体规模、人数规模以及嘉宾人数;
 - e) 龙舟活动的具体流程、仪式、表演节目等;
 - f) 龙舟活动的信息化工作;
 - g) 龙舟活动的餐饮、购物、摄影等配套服务;
 - h) 龙舟活动的风险评估及处置预案,包括社会环境风险、技术风险、费用风险、进度风险和管理风险。

7.2 活动备案

主办方应根据活动规模、等级与涉及事项,依据相关部门的管理方法、流程向其备案审批,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区级人民政府、公安、消防、体育、食品监督、卫生、环保绿化、电力、通讯部门等。

7.3 活动宣传

- 7.3.1 应制定龙舟活动宣传计划。
- 7.3.2 应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进行宣传，相关活动信息的发布应符合国家新闻主管部门的规定。
- 7.3.3 龙舟活动如有变动，应及时对公众公布。

7.4 供应商管理

- 7.4.1 主办方应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
- 7.4.2 食品、饮料等供应商出售的食品、饮料等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法规。商品经营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16868 的要求。

8 活动举行

8.1 项目管理

- 8.1.1 龙舟活动中赛事的举办应维护和保障各参与者的权益，具体见《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 8.1.2 龙舟活动中赛事的举办应制定并实施赛制、流程与裁判规则，具体见《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版）》。
- 8.1.3 营业性演出团体演出活动的相关规定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8.1.4 涉及到餐饮服务方面的规定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8.2 观众服务

- 8.2.1 应为观众提供餐饮、购物、遮阳、如厕引导等服务。
- 8.2.2 应合理规划观众进/退场线路和分批分时段进/退场安排，开设多个出/入口，并设置醒目的指引标志，合理分流人群。
- 8.2.3 应对残障人士、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关照服务。
- 8.2.4 应引导观众文明参加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8.3 交通服务

- 8.3.1 应制定交通管理方案和交通应急预案，根据观众流量确定交通分流方案。
- 8.3.2 应根据龙舟运动队伍、观众流量及其构成、工作人员等，设置停车场地并设专人管理。
- 8.3.3 必要时由主办方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协调临时停车场地。

8.4 娱乐体验

- 8.4.1 可举行龙舟下水仪式，包括装龙舟、安龙头、举龙身、舟下水、装船舵、游江等环节。
- 8.4.2 可举行龙舟点睛仪式，邀请活动现场代表人士共同参与，点睛仪式流程参照附录 A。
- 8.4.3 龙舟比赛时，位于龙头的鼓手击鼓，随着鼓点，鼓手带头唱龙舟号子，划手们一边划桨，一边随声唱和。龙舟号子的歌词应继承上海地域传统文化的基础，着重体现时代新风。
注：龙船号子又称龙船歌，龙船调，是在划龙舟中协同使劲时，为统一步调，减轻疲劳等所唱的歌。
- 8.4.4 可因地制宜，组织由观众参与的旱地龙舟、草地龙舟、冰上龙舟等各类娱乐活动。
- 8.4.5 可举办龙舟历史知识问答、竞猜、手工制作、龙舟设计、龙头彩绘等各类体验活动。
- 8.4.6 可举办龙舟康复知识讲座等。
- 8.4.7 可布置展板、标语，开展龙舟运动历史沿革、国内外龙舟运动、上海本地龙舟文化介绍。
- 8.4.8 可结合端午节传统，通过展示屈原等历史人物事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8.4.9 可安排粽子等特色食品、香囊、工艺品、书籍等的展示和售卖。

9 服务人员要求

9.1 现场服务要求

- 9.1.1 应统一服装，佩戴铭牌，衣着规范、整洁，仪表端庄大方，举止文明，礼貌热情，可备有随身通讯对讲机。
- 9.1.2 应熟悉现场工作流程和场地布局，对观众提出的问题，能够准确答复。
- 9.1.3 应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必要时能够使用外语或方言与观众交流。

9.2 培训管理

- 9.2.1 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培训、服务培训。
- 9.2.2 业务培训包括龙舟活动行业基础知识、龙舟活动战略规划、财务和合同管理、制定活动的预算、谈判与合同、活动文案写作及管理、活动方案制定与执行、活动营销计划制定与实施、后勤保障与执行、活动评估技术要求等内容。
- 9.2.3 安全培训包括龙舟活动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应对和风险恢复；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方案，风险应对计划。
- 9.2.4 服务培训包括活动举办地的选择、现场布置、展商招展与搭建、参与方的邀请与注册、交通安排、餐饮安排、活动期间互动和演出管理、现场直播管理、虚拟社群运营等内容。

9.3 志愿者服务

- 9.3.1 宜在嘉宾引导、参赛队伍引导、观众引导、现场秩序维护、媒体沟通、应急处置、活动评估等环节配备志愿者。
- 9.3.2 志愿者岗位应有清晰的工作指引或说明。
- 9.3.3 志愿者应掌握工作规范、龙舟竞赛规则和赛事规程、基础急救知识、龙舟活动应急救援预案等。
- 9.3.4 服务期间应着志愿者服装，全程佩戴证件，并接受查验。

10 环境与卫生

- 10.1 活动现场应保持场地和设施的清洁卫生。
- 10.2 活动场地内外应根据场地面积及观众数量及分布状况设置分类垃圾桶(箱)，每个分类垃圾桶(箱)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m；活动现场设置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牌，符合 DB31/T 1127 的要求。
- 10.3 倡导参加龙舟活动的队伍和观众不乱扔果皮纸屑和活动物料，保持活动现场的清洁和环境卫生。
- 10.4 设有适合观众数量的临时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应及时清洗，保持厕所内整洁、无异味、无堵塞。
- 10.5 参与龙舟活动的各方均应保护水域水质，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11 安全与应急

- 11.1 龙舟活动的组织管理规范要求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11.2 应建立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主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为龙舟活动的总安全责任人。
- 11.3 应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活动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人，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在活动前上报主管部门。

11.4 活动开始前,应对观众流量和现场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应对场地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1.5 活动举办期间,应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

11.6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和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并根据事件类型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或医疗卫生部门等相应职能机构。

11.7 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熟练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11.8 活动现场应准备诊断一般突发病痛的医疗器械设备,区级、委办局级以上的活动现场应配备救护车。活动现场应配备医务人员,为观众提供一般性突发病痛的诊治和救护;活动现场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时,应立即对伤病员进行救护。

11.9 参加龙舟活动的龙舟队,应接受专业教练培训,包括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运动技能培训和水上训练,其中水上训练应不小于4次,总时长应不小于4h。

11.10 应购买公众责任险,协助参与活动的人购买人身意外险。

11.11 应在活动开始前一周持续关注所在地区气象局提供的天气预报。应在活动期间每天的上、下午关注所在地区气象局提供的当日天气预报,按照附录B的要求来计算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遭遇附录B中所规定的1级或2级情况时,应停止或延期举办活动。

11.12 活动过程中遭遇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阵风等极端天气时,应立即中止活动。

12 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

12.1 主办方应对外公布监督电话,所有活动项目均接受观众监督。组委会应设立专门人员处理观众投诉事宜,快速回应,并有详细记录。

12.2 参加龙舟活动的各方应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12.3 主办单位应结合各部门和观众的服务管理质量评价意见及投诉情况,按照附录C对龙舟活动进行综合考核。

12.4 主办方和参加龙舟活动的相关单位,应做好与龙舟活动相关的各种档案记录资料的保管工作,以备核查。

12.5 龙舟活动举办单位宜开展龙舟活动的服务绩效评估。

12.6 龙舟活动结束后,应出具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搜集所有信息反馈,包括观众满意度调查、投诉建议等以及相关的活动报道;
- b) 审核经费开支;
- c) 追踪、评估与赞助商的合作;
- d) 评估龙舟活动效果,包括活动规模、专业化程度、国际化程度、盈利情况和媒体评价等。

附录 A

(资料性)

龙舟点睛仪式

- A.1 先用盛在洗手碗里的柚子叶水洗手，然后拿毛笔，沾朱砂，开始向龙舟点睛。
- A.2 龙舟点睛是点龙头的 5 个部位：眼睛、天庭、鼻子、口利（即舌头）、龙角。
- A.3 活动现场主持人颂《点睛辞》。
一点眼睛，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二点天庭，吉星高照，鸿运当头；
三点鼻子，和谐幸福，万家平安；
四点口利，笑口常开，大吉大利；
五点龙角，愿龙舟为我们带来健康、吉祥、如意！
- A.4 安排鼓手擂鼓助兴。

附录 B
(规范性)
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

B.1 指数计算

采用因子相加与因子相乘的方法，以天气现象、风力、温度、湿度、能见度作为 A、B、C、D、E5 个因子。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 K 的计算公式为：

$$K = (A + B + C + D) \times E$$

其中 A、B、C、D 各项的取值分别如表 1~表 4 所示；E 的取值方法为：当能见度小于 1000 m 时，E=0；当能见度大于或等于 1000 m 时，E=1。

表 B.1 天气现象 A 取值表

项目	天气现象					
	无雨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及以上	降雪
指数值	20	10	0	-30	-50	10

表 B.2 风力 B 取值表

项目	风力(级)					
	0~2	3	4	5	6	≥7
指数值	20	10	5	0	-30	-500

表 B.3 温度 C 取值表

项目	温度(°C)				
	<0	0~10	11~30	31~35	>35
指数值	0	5	10	5	0

表 B.4 湿度 D 取值表

项目	湿度(%)				
	<20	20~40	41~70	71~90	>90
指数值	0	5	10	5	0

B.2 指数分级

根据计算情况，可将龙舟活动气象适合指数分为以下 5 个等级：

- a) $K \leq 0$ 时为 1 级，表示天气恶劣，不适宜划船；
- b) $0 < K \leq 20$ 时为 2 级，表示天气不利，不太适宜划船；
- c) $20 < K \leq 40$ 时为 3 级，表示天气还行，比较适宜划船；
- d) $40 < K \leq 50$ 时为 4 级，表示天气不错，适宜划船；

e) $50 < K \leq 60$ 时为 5 级，表示天气很好，非常适宜划船。

附 录 C
(规范性)

龙舟活动组织与管理质量评价表

应按照表 C.1 邀请各相关部门和观众做出评判。满分 120 分，108 分以上为优，84 分~108 分为良，60 分~84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C.1 龙舟活动组织与管理质量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10 分	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较差 4 分	不满意 0 分
1	组织机构					
2	赛事管理					
3	场地管理					
4	文化展示					
5	娱乐体验					
6	公共标识					
7	观众服务					
8	工作人员管理					
9	交通管理					
10	环境卫生管理					
11	安全管理					
12	投诉处置					
总体评价:						
其他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5）第 439 号，2016 修订）
 -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 505 号）
 - [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2009）第 107 号，2012 年修订）
 - [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67 号）
 - [5] 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沪府令（2020）30 号）
 - [6] 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15）29 号）
 - [7]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公行规（2019）7 号）
 - [8] 中国龙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0 版)（中国龙舟协会 2020 年）
 - [9] 董保华, 龙余良, 杨华. 户外体育运动指数、划船气象指数简介[J]. 江西气象科技, 2005(02):48-49.
-